

清雲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
聯絡人：石孟娟
聯絡電話：03-4581196#2506
電子郵件：jane0507@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清秘字第 100000024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第二次會議紀錄 991

主旨：檢送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
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鄭委員智元、李委員正國、葉委員寶文、葉委員堂宇、姚委員振黎、詹委員瑞芬、
林委員頂立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、技合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

主任委員

李正國

清雲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0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正

地點：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列，應到 7 位，實到 7 位。

主 席：李主任委員正國

紀錄：石孟娟

（宣布開會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執行情形
一	98 學年度決算書報表案。	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清會字第 0990004871 號函報部核備中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會計室報告 99 學年度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概況。

委員提問一：

第三頁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變動表中，房屋及建築之差異%不應為 0。

會計室答覆：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委員提問二：

第一頁及第二頁之收入明細表與支出明細表中第二欄為「本年度預算數」，是否應為「本學年度預算數」。

會計室答覆：

跟委員報告，教育部是以「本年度預算數」呈現「本學年度預算數」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99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案，提請審議。（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金額為 20,154,519 元，獎助款金額為 18,142,386 元，加上學校配合款 9,701,328 元，總經費為 47,998,233 元。依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獎補助款 30%用於經常門，70%用於資本門，學校自籌款則無經費比例限制。99 年度經常門金額為 15,190,400 元，資本門金額為 32,807,833 元。
- 二、 有關圖儀設備之購置業經本校專責小組通過；經常門之使用依其性質分別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。

委員提問一：

獎補助款之比例應為教育部規定，在經常門部分是否符合規定？

秘書室答覆：

是，本校資本門及經常門皆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執行。

委員提問二：

學校自籌款比例在教育部規定方面並無經費限制，是否與其他學校比較過？若能再自籌款方面適度提升補助，不知道對學校評鑑及其他方面有幫助？是否有這方面資料可提供參考？

會計室答覆：

基本上於編列時看不到其他學校自籌款的狀況，若有資料將於之後的會議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清雲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0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正國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鄭委員智元		李委員正國		葉委員寶文	
葉委員堂宇		姚委員振黎		詹委員瑞芬	
林委員頂立					

列席單位：

總務處		技合處		會計室	
人事室		秘書室			